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16号

申请人：赵仁强，男，汉族，1975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渠县。

委托代理人：莫家胜，女，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玉翠，女，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东晋隆建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路364号首层261房。

法定代表人：黄脞东，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剑辉，男，广东期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来凤，女，广东期待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中铁七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H6栋841-850号、H7栋801-820号。

法定代表人：孙勇刚，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浩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赵仁强与第一被申请人广东晋隆建筑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中铁七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

庭审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莫家胜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剑辉、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浩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76000 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40000 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4000 元；四、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待遇 80000 元；五、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2380 元；六、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工伤期间护理费 42438 元；七、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 年后可行骨折内固定装置取除术费用 10000 元；八、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九、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2000 元；十、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工资 100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根据 2023 粤 71 行终 293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申请人系案外人聘请施工时受伤，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承担工

工伤保险责任及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无依据。二、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受伤前的12个月月平均工资为16000元，根据我单位代付的工资银行流水反映，申请人的月收入为5000元，退一步说，即使我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应当以5000元/月的标准计算。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伙食补助费为50元/天，申请人主张的70元/天无依据。申请人主张的护理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并未提供护理费的发票，证明护理费有实际发生，根据申请人的出院记录，出院医嘱已经注明需要护理的情况，需要护理期间产生的护理费用不应超过陪护期的护理费，超期的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四、申请人主张的手术费尚未进行，该金额为医院预估的金额，我单位无需支付该费用。五、申请人主张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的工资10000元，申请人是2022年12月底受案外人聘请到案涉工地施工，在此期间，我单位已经代发了相应的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且申请人曾向我单位借支35000元，该借支款应当冲抵相应的费用。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未聘用申请人，申请人未接受我单位的管理，也不受我单位规章制度的约束，我单位没有为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申请人并未与我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事实，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伙食补助费、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导致其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且住院及出院后被申请人均未安排人员进行护理，故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工伤治疗期间产生的伙食补助费和护理费。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认定工伤决定书》显示，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编号：〔2023〕14970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2023年3月5日在番禺区南村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地A塔受伤情形属于工伤；又显示第二被申请人是番禺现代城装饰装修工程承包方，该公司依法将劳务分包给第一被申请人，申请人通过他人介绍到第一被申请人承包的项目上从事美缝工作。2.《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2023〕194929号），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3.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2023年3月5日入院，住院34天，2023年4月8日出院，出院医嘱显示建议休息3月，出院后需要陪护3月，住院期间陪护一名，1年后可行骨折内固定装置取除术，费用约1万元。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案外人聘请的，第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亦非受其单位管理，由其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两被申请人均主张与申请人不存

在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又主张即使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伙食补助亦应按照 50 元/天计算。经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维持工伤认定的终审判决。**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主张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对工伤认定决定作出终审判决，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即建设工程领域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其违法转包、分包项目上因工伤亡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不以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为前提。据此，第一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系案外人介绍到案涉工地，主张申请人与其单位无劳动关系，其单位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委不予采纳。第一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应承担申请人受工伤的工伤保险责任。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工伤认定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出院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上述证据均予以采纳。再次，因申请人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故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出院后即 2023 年 4 月 9

日至2023年7月8日护理费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而由于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安排人员在申请人住院期间进行护理，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4月8日住院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50元/天×34天）及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4月8日期间护理费5100元（150元/天×34天）。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住院伙食费的请求，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5日的工资，其于2023年12月1日向第一被申请人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解除时间系当天。第一被申请人确认收到该解除通知书。本委认为，根据上述查明的情况，申请人系经案外人介绍到第一被申请人承包的项目工地工作，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未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亦不存在解除的情形。综上，对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依上述查明可知，申请人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标准按照工程量计算，5元/平方米，由第一被申请人每月预支5000元，工程完结核对工程量后再计算出总工资，按申请

人的工作量每天可获得 750 元的报酬，申请人月工资应按照 16000 元计算，申请人受伤后未核算工作量，第一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月工资为 5000 元，且已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工资 3000 元，申请人曾向其单位借支的 35000 元应进行冲抵。第一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交易明细清单予以证明，该交易明细清单显示第一被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均向申请人转账 5000 元。申请人表示已收到 3000 元，借支的 35000 元已用来支付其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经查，2022 年度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694 元。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工资按照工程量计算，第一被申请人每月先行预支 5000 元系符合建筑工地工资支付一般惯例，故对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即 5000 元不予采纳，鉴于本案中申、被双方均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依法约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或约定不明确的，以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据此，本委按照广州市 2022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2694 元作为计算相关工伤待遇的基数。其次，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的借支 35000 元应作冲抵，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虽申请人表示该 35000 元系已作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但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对该借支行为性质和用途未有证据予以明确的情况下，本委不予处理。综上，第一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足额支付

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停工留薪期工资60470元（12694元/月×5个月-3000元）。

四、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第一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9634元（12694元/月×11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0776元（12694元/月×4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90410元（12694元/月×15个月）。

五、关于骨折内固定装置取除术费。申请人主张，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的出院医嘱，申请人一年后可行骨折内固定装置取除术，费用约一万元，因此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第一被申请人主张，该费用尚未发生，不同意支付。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骨折内固定装置取除术费用属于未发生事宜，不属于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对申请人该项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劳动能力鉴定费由其个人支出，故要求第一被申请人返还该笔费用。申请人提交了经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显示，收费项目名称为“劳动能力鉴定费-初次鉴定”，收费标准为390元，备注有缴费日期2023年10月11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

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第一被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进行反驳，故第一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七、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及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的请求，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4月8日住院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4月8日期间护理费51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停工留薪期工资60470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9634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0776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90410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八、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